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智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美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薇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新台幣(下同)3,000元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依兩造商標權移轉契約約定，偕同辦理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商標權之移轉登記程序，而此等商標權移轉契約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係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是本件係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難以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繳3,000元外，尚須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